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非公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829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 10,899.5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0.56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21,468,439.77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1,708,879.22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134,390.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51%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9,079			2017年1月	262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该募投资项目已变更用途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39						已变更用途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			2014年1月	162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1,300	13,937			2018年1月	74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2,010			2017年1月	304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73	4,116			2014年8月	-95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3,600			2019年1月	-240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			2014年1月	210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7,197			2015年1月	516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已变更用途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39,998			2015年7月	931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124	2,391			2021年12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12,022			2020年12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			2013年8月	179		否

湖南省凤凰 县城镇生活 垃圾处理工 程项目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 承诺		5,000			2014年1 月	225		否
补充流动资 金及归还银 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61,641			不适用			
娄底市第一 污水处理厂 三期扩建及 提标改造工 程 PPP 项目	募集资 金变更 项目	募集资 金变更 项目	募集资 金变更 项目	未做分期 承诺	5,579	5,579			2020年9 月			否
合计	—	205,470	205,470		7,076	183,8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规划变化和土地拆迁问题，2014年8月开始暂缓开工，预计短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参与实施。</p> <p>2019年3月8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p> <p>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亿元；截至2018年2月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亿元；截至2019年3月1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非公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 864,834,08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1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633,998.13 元，扣除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 29,585,973.98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60,048,02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2,286,483.4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7,761,540.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7,415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940.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8.5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开立了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 日 余额（元）
专户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2,660,048,024.15	331,661.16
专户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	--
专户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	1,624,584.21
专户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	2,944,661.53
专户 5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	27,743.39
专户 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	4,625.34
专户 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	5,951,849.79
专户 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2020 年 6 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青龙河水厂于 2017 年 8 月运营；陷泥河水厂预	-105		否

目									计2020年 10月完工			
收购河北 华冠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100% 股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 承诺		52,620			已完成收 购	4,287		否
广东省茂 名市水东 湾城区引 罗供水工 程PPP项 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 承诺	8,745	56,693			2020年6 月			否
四川省广 元市白龙 水厂BOT 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 承诺	11,771	32,092			2020年5 月			否
补充流动 资金及归 还银行贷 款	无	80,689	80,689		174	80,689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20,690	237,4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118.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99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5,490.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1,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